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□□□□-201□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竹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bamboo products

(征求意见稿)

201□-□□-□□ 发布

201□-□□-□□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41
1 适用范围.....	42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42
3 术语和定义.....	42
4 基本要求.....	42
5 技术内容.....	42
6 检验方法.....	44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竹制品在原材料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竹制品的设计、生产过程、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竹制品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竹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竹材含量超过 60%（质量分数）的竹日用品、竹工艺品、竹家具、竹门窗等各类竹制品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竹地板、与食品药品接触的竹制品及儿童玩具类竹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8580	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GB/T 2912.1	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 1 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(水萃取法)
GB/T 7573	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GB/T 16288	塑料制品的标志
GB/T 18584	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GB/T 20388	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
HJ 571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
HJ 2537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
HJ 2541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
HJ 2546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竹制品 bamboo products

以原竹、竹条、竹篾等实体竹材为原料，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后，仍保持竹材外观形貌和基本特征的产品。

4 基本要求

- 4.1 产品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- 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产品环境设计要求

5.1.1 塑料部件

5.1.1.1 质量大于 25g，或平面表面积大于 200 mm² 的塑料部件应按照 GB/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。

5.1.1.2 塑料部件中不加入妨碍塑料回收的其它材料。

5.1.1.3 塑料部件表面不进行涂饰处理。

5.1.2 玻璃

5.1.2.1 玻璃部件应易于更换。

5.1.2.2 玻璃不含铅。

5.1.3 纺织品

占产品总质量 1%以上的纺织品应符合 HJ 2546 的要求。

5.1.4 涂料

使用辐射固化类涂料或符合 HJ 2537 中木器涂料要求的水性涂料。

5.1.5 胶粘剂

使用符合 HJ 2541 中水基型建筑胶粘剂要求的胶粘剂。

5.1.6 金属部件

5.1.6.1 产品使用的金属部件（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、铰链和插销等除外），其前处理过程不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。

5.1.6.2 不使用六价铬、镍、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（气体电镀除外）。

5.1.6.3 不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。

5.2 产品生产过程要求

5.2.1 原料处理过程不使用卤代烃、煤焦油、杂酚油、有机锡化合物、铬和砷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。

5.2.2 砂光、打磨、涂饰等工序应安装并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。

5.2.3 生产过程中蒸煮、炭化、染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应进行统一收集、处理、循环利用。

5.2.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竹屑等边角废料应进行收集、处理、循环利用。

5.3 产品要求

5.3.1 板式产品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板式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值要求

项目	限值
总挥发性有机物（TVOC）释放率，mg/m ² ·h ≤	0.5
甲醛释放量，mg/m ³ ≤	0.08

5.3.2 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竹席类产品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与皮肤直接接触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值要求

项目			限值
pH 值			4.0-7.5
甲醛, mg/kg			≤ 30
邻苯二甲酸酯 ^{注1} , %			≤ 0.1
可萃取重 金属 ^{注2}	铅, mg/kg	≤	63
	铬, mg/kg	≤	40
	镉, mg/kg	≤	50
	汞, mg/kg	≤	40
注 1: 包括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(DEHP)、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(DIDP)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(BBP)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。			
注 2: 仅适用于涂饰或着色的产品。			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 5.3.1 中 TVOC 释放率的检测按照 HJ 571-201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 5.3.1 中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按照 GB 18580-200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 5.3.2 中 pH 值的检测按照 GB/T 7573-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4 技术内容 5.3.2 中甲醛的检测按照 GB/T 2912.1-2009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 技术内容 5.3.2 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检测按照 GB/T 20388-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6 技术内容 5.3.2 中可萃取重金属的检测按照 GB/T 18584-201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7 技术内容中的其他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